

## 申請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以論文題目  
\_\_\_\_\_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向  
立法院申請「立法院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」，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  
一切責任及義務，願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- 一、 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，謹此嚴正聲明，所呈繳  
之學位論文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，如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或相  
關實驗、問卷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或違反相關法  
令時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助，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呈繳學位論文內容未獲立法院國會季刊刊登。
- 三、 本人呈繳學位論文未獲其他政府機關、單位獎（補）助。
- 四、 本人所送交所有申請資料未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之情事。
- 五、 以上如有不實之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與立法  
院無關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立法院

立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